证券日报
2023年1月4日 星期三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0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拟担保金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67%	27,330	60,000	49.09%
2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4.64%	57,700	80,000	65.46%
3	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6.97%	2,500	5,000	4.09%
4	广东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5.45%	0	2,000	1.64%
5	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45%	0	1,000	0.82%
	合计		—	52,290	148,000	121.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池制造(不含铅酸蓄电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电子烟零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05.00	145,094.59
负债总额	42,388.45	56,114.42
净资产	64,616.55	88,980.1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175.62	53,902.69
利润总额	-4.45	-467.82
净利润	-57.43	-479.54

2、公司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法定代表人:姜旭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10.54	97,441.40
负债总额	47,155.34	62,987.46
净资产	17,655.20	34,453.9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03.77	64,083.27
利润总额	4,027.58	3,929.23
净利润	3,574.77	3,548.74

3、公司名称: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C区三栋
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舞台及场地用灯、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五金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塑料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新型塑胶材料、模具、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3.04	11,247.18
负债总额	8,196.16	7,531.69
净资产	3,836.88	3,715.4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5,330.13	11,050.67
利润总额	339.40	-135.03
净利润	346.74	-121.40

4、公司名称:广东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大道南39号之一第2栋
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1.01	10,437.38
负债总额	7,664.96	8,919.20
净资产	1,406.05	1,518.18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76.27	8,302.62
利润总额	-36.45	111.06
净利润	-94.41	112.13

5、公司名称: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1幢2楼自编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健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50	842.15
负债总额	852.02	854.37
净资产	-33.52	-12.22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3.81	3,666.00
利润总额	-20.42	19.27
净利润	-19.52	21.3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本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总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公司及各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87,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62%。其中:对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6%;对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57,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1%;对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0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2月2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0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3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2月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2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0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48,030,1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999,999.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300,405.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699,59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1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1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000103020001077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本次注销
2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59441751000132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存续
3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217629500848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存续
4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	791914602700069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注销完成情况

鉴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在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如下账户进行了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000103020001077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销户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2日下午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0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2日下午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温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卢保山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温琳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温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温琳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2月2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续聘审计机构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温琳: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4年7月在佛山市金科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在佛山市盈峰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年2月至2022年8月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助理、资金管理部部长等职务,具备丰富且专业的财务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温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温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温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0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或"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说明

中兴华事务所从2021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事务所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146人,注册会计师793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49人。
8)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167,856.2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
9)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10)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12,077.2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21年度年末数:13,633.38万元
2)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辉,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4年,先后为兆新股份(002256)、融捷股份(002192)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国强,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先后为温氏股份(300498)、广钢股份(600894)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性质、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兴华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可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兴华具备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兴华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0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晓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冬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晓冬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负责其他业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3%;辞职后其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票。

李晓冬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冬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温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温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温琳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温琳: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4年7月在佛山市金科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在佛山市盈峰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1年2月至2022年8月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助理、资金管理部部长等职务,具备丰富且专业的财务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温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温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场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温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12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35,215	92,030	1,877,034	607,119	209.17%	235,197	93,945	1,863,494	603,783	208.64%
-乘用车	234,616	90,908	1,870,919	597,081	213.34%	234,598	92,823	1,857,379	593,745	212.82%
-纯电动	109,577	46,588	917,118	322,983	183.95%	111,939	48,317	911,140	320,810	184.01%
-插电式混合动力	125,039	44,320	953,801	274,098	247.98%	122,659	44,506	946,239	272,935	246.69%
-商用车	599	1,122	6,115	10,038	-39.08%	599	1,122	6,115	10,038	-39.08%
-客车	335	783	4,870	5,772	-15.63%	335	783	4,870	5,772	-15.63%
-其他	264	339	1,245	4,266	-70.82%	264	339	1,245	4,266	-70.82%
燃油汽车	0	5,244	4,635	140,421	-96.70%	0	5,167	5,049	136,348	-96.30%
-轿车	0	1,915	1,458	35,302	-95.87%	0	1,771	1,544	33,401	-95.38%
-SUV	0	3,147	3,177	93,728	-96.61%	0	3,214	3,505	93,012	-96.23%
-MPV	0	182	0	11,391	-100.00%	0	182	0	9,935	-100.00%
合计	235,215	97,274	1,881,669	747,540	151.71%	235,197	99,112	1,868,543	740,131	152.46%

注:本公司2022年12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11,320辆;
本公司2022年12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11.152GWh,2022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89.836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23,000,000	9.51%	2.95%	否	否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3,000,000	9.51%	2.9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52,599,997	175,599,997	72.63%	22.50%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52,599,997	175,599,997	72.63%	22.5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60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对应融资余额128,3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5,599,99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0%,对应融资余额395,00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8.8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1%,最高成交价为33.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47,5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8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